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51000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1160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795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增訂第二條之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488A 號令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門牌整編致其營業地址異動而需換發者，免繳納證照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亦同。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以下簡稱原執照）、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負責人及農藥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展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